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497號7樓
聯絡人及電話：洪鈺翔、04-23720091
傳真：04-23720582

545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中扶陸字第1040000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學務處 許宏斌
104.8.13學務處 侯東成
104.8.13學務處 許宏斌
104.8.13教授 吳明烈
104.8.13代為
決行

主旨：請 貴校惠予協助廣為宣導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招募公益服務志工之訊息，請 查照。

說明：

- 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是由司法院捐助成立，為提供經濟弱勢者法律協助，提供包含法律諮詢、法律文件撰擬、訴訟代理及辯護等法律扶助（詳如附件一DM所示），就相關扶助內容若有疑問，可請直接撥打本分會電話04-23720091、0963569397洽詢。
- 二、本分會為使中部地區大專院校學生進一步瞭解本會法律扶助業務之公益性、特殊性及專業性，吸引更多熱心公益之學生加入服務弱勢者之行列，本分會誠摯歡迎 貴校對法律扶助領域有興趣及富服務弱勢熱忱之學生，於課餘時至本分會擔任志工，並請 貴校惠予協助廣為宣導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招募公益服務志工之訊息（有意願者，請填附件二「台中分會志工意願表」後，傳真04-23720582或寄到403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497號7樓，以利本分會安排後續事宜。如欲下載上述台中分會志工意願表之電子檔，請至本會官方網站(www.laf.org.tw)→下載專區→各分會專用文件→台中→志工下載，下載檔案即可）如蒙慨允，無任感荷。

學生事務處

正本：國立聯合大學、育達科技大學、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國立中興大學、東海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逢甲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台科技大學、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國立台中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修平科技大學、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靜宜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亞洲大學、朝陽科

104年8月3日暨收文總字第

1040010065 號



3115-6058

技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葉大學、明道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中州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

副本：

會長 吳光陸

裝

訂

線

編號：

(由本會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志工意願表

姓名：

生日：

身份證字號：

職業別：

☐學生 (_____ 學校/ _____ 系所/ _____ 年級)☐社會人士 (_____ 公司/ _____ 職稱)☐家管☐其他(_____)

學歷：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院☐大學☐研究所

興趣專長：

電話：(H)

傳真：

(O)

手機：

E-mail (若有的話必填)：

地址：□□□

可提供服務時間 (請勾選)

時間/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30-16:30)					

消息來源：☐親友、同學☐學校☐文宣☐網站☐媒體☐其他 _____

是否參加過志工訓練或說明會課程：

☐否☐是1. ☐本會志工說明會或教育訓練。參加日期 _____2. ☐其他單位辦理『12小時志工基礎訓練』3. ☐其他單位辦理『12小時志工特殊訓練』

4. 其他 _____

是否有志願服務記錄冊：

☐是☐否

此欄以下由本會人員填寫；

聯絡情形：

安排面試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 時 分

面試結果：

☐錄取☐不錄取，原因：

承辦人員：